

# 辽宁省商务厅文件

辽商进口〔2024〕34号

签发人：潘爽

## 辽宁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商务厅促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及沈抚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二手车出口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号）有关要求，省商务厅制定了《辽宁省商务厅促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辽宁省商务厅促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促进全省二手车出口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企业备案条件

二手车出口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二手车出口企业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需满足下列条件。

### （一）生产企业。

- 1.在辽宁省（不含大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3.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
- 4.企业诚信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

### （二）流通企业。

- 1.在辽宁省（不含大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及二手车展示、销售场所，具有汽

车销售或贸易经验;

3.具备二手车鉴定评估能力,雇佣至少 3 名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4.企业诚信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 二、企业备案需提交材料

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申请文件。

(二)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2.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等;

3.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4.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6.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的公函,以及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的承诺书。

7.申报前在“信用中国（辽宁）”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三）流通企业另需提交以下材料：**

1.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需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含出租方产权证）；

2.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能力证明，需提供市级及其以上合法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二手车评估师资格证书；

3.二手车鉴定评估人员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需提供申报当月及以上的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

4.汽车销售或贸易情况证明文件，需提供汽车销售发票及对应的销售合同；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当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资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三、企业备案流程**

### **（一）企业端。**

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二）管理端。**

1.省商务厅业务处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

2.分管厅领导在业务处室初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

复审；

3.对申报材料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告知原因；

4.企业在审核通过后一年内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下一年需再次申报。

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二手车的，无需事先进行企业资格申报，凭本企业中标文件、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表、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线上申领出口许可证。

#### **四、出口许可证申领要求**

（一）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在依法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手续后，可申领出口许可证。已办理出口清关的二手车不得退运。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向企业所在地或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二）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让登记的，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的车辆，应及时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海关通关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

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可由其他企业或个人代为申请。

（四）省商务厅是辽宁省（不含大连市和沈阳市）发证机构，负责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省商务厅应在3个工作日内为材料符合申领要求的企业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五）出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20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量的，应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

（六）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应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七）海关对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联网核查，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应按照国家海关申报管理的有关规定，商品名称填报“旧+车辆品牌+排气量+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

（八）二手车办理转让待出口手续后不得再在境内交易变更所有人，因特殊情形无法执行出口合同的，企业应协调其他进口方另行签订出口合同。

## **五、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

企业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需提交申领材料。

(一)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VIN 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 (VIN), “出口商”“发货人”栏均填写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 “商品状态”选择“旧”, “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一致。

(二) 具有法律效力的出口合同 (含售后服务内容)。合同为外文的, 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申领许可证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检测标准为《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五) 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 加盖企业公章。

## 六、企业主体责任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责任主体, 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履行如实明示车辆里程、维修情况等车况信息及进行出口产品检测等义务。应及时提供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 主动协调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鼓励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车辆在“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维修记录。

二手车出口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口《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号）中明确禁止出口的车辆；

（二）提供虚假车况、不履行质量保证等义务，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

（四）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五）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车辆转让登记、出口及注销；

（六）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出口、未在规定时限内注销车辆；

（七）出口产品在国外有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并对我国出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八）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对有上述行为的企业，省商务厅将及时向商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嫌违法的企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相关工作要求

各市（不含大连）及沈抚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本地区出口情况，按照“谁申请、谁负责”的原则，压紧压实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任，加强对二手车出口企业及相关环节的监督管理，引导企业守法合规、诚信经营，进一步规范竞争行为，维护出口秩序。

本方案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各市（不含大连）及沈抚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已在省内获准开展二手车出

口业务的企业，在方案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按要求重新完成申报及审核。

《辽宁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辽商进口函〔2023〕94号）中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本方案由辽宁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

---